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徵聘 鋼琴組專任教師公告		
徵聘名稱	名額	學歷及條件
鋼琴組 專任教師	一名	一、學經歷須符合下列一項： (一) 具博士學位 (二) 助理教授職級以上 (三) 曾獲國際大賽獎項 二、教學經歷： (一) 具二年(含) 以上國內外大學相關音樂專業教學經驗 (二) 教學經驗須含個別授課、文獻、曲目、教學法等（請檢附教學大綱） (三) 可開授全英語課程者為佳
截止時間 及 注意事項		* 申請截止日：民國 115 年 12 月 30 日前 * 需備資料： 申請者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以電子檔(PDF 合併)寄出，如未依照規定繳齊資料，一律視為資格不符。 請於 mail 主旨填寫應徵音樂學系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及應徵者姓名 1.個人履歷資料 (a) 個人基本資料(含自傳及照片) (b) 聯絡地址、電話及聯絡人 (c) 個人獲得之各項榮譽、獎勵 (d) 著作展演等一覽表 2.請檢附五年內（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）個人展演等影音資料或出版著作，演出影音檔請上傳YouTube並提供連結網址。 3.可開設課程表，教學大綱及教學經驗 4.最高學位證書影本（國外學歷者，須經駐外單位驗證，並附認證中譯本） 5.最高學歷成績單（國外學歷者，請附認證中譯本） 6.請至本校人事室網站下載【擬聘教師資料表】，詳填表二及表三，列印並簽名 http://ope.nsysu.edu.tw/p/412-1011-165.php?Lang=zh-tw 7.三封推薦信(需由推薦者簽名一式一份，共三位推薦者。國外推薦函請另附翻譯文件。) 8.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證照、專長證明文件，或國際大賽獲獎證明。 9.教育部教師證書影本（必要時請提供正本複核） (a) 未具教育部核發之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證書，並以撰寫論文取得學位者，請繳交學位論文紙本。 (b) 未具教育部核發之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證書，並以舉行音樂會取得學位者，須配合外審作業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繳交下列資料：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，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，得合併為一份送審。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，包括下列主要項目：創作或展演理念、學理基礎、內容形式、方法技巧(含創作過程)。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、現場整場之影音資料連結。
郵寄地址 及 聯絡電話		◎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 ◎電話：(07)525-2000 轉 3331 或 3332 ◎E-mail：musi@mail.nsysu.edu.tw ◎聯絡人：音樂學系辦公室行政一級組員薛淑如 ◎本系網站：http://music.nsysu.edu.tw ◎經初審通過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。 ◎如無適當人選【音樂學系教師評審】有權決議暫緩聘用